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復興三路五六八號

電話：(〇三) 三二七七二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20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3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33~34		二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4		二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二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35		二三
(十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5~36		二四
(十二)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37~45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48~52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53~59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60~61		二六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7, 62~64		二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293,124	22	\$ 2,948,382	26	2120	應付票據	\$ -	-	\$ 11,908	-
1120	應收票據	-	-	1,560	-	2140	應付帳款	2,011,190	19	2,289,683	20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五)	2,017,488	19	1,858,050	1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25,638	-	20,441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157	1	105,394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136,103	1	208,584	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1,782,105	17	2,479,156	21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2,205,985	21	2,670,468	2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45,010	-	104,624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2,490	-	40,56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28,037	2	139,01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21,406	41	5,241,651	4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19,921	61	7,636,182	66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200,000	2	200,000	2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37,546	-	4,407	-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90,945	1	116,254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64,917	1	63,774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335,663	3	372,085	3	2820	存入保證金	964	-	872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64,154	4	492,746	4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69,612	1	69,812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2888	其 他	49,052	-	49,052	-
1501	土 地	255,780	2	168,972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4,545	2	183,510	2
1521	房屋及建築	2,495,027	24	2,096,789	18	2XXX	負債合計	4,805,951	45	5,625,161	49
1531	機器設備	2,321,245	22	2,283,513	20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36,985	-	35,449	-		股本(附註十三)				
1561	辦公設備	280,417	3	310,180	3	3110	普通股股本	2,770,439	26	2,748,459	24
1681	其他設備	266,572	3	195,262	2	3140	預收股本	-	-	547	-
15XY	成本合計	5,656,026	54	5,090,165	44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2,316,669)	(22)	(1,929,422)	(17)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25,572	2	202,458	2
167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218,242	2	121,258	1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附註二)	661,582	6	661,582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557,599	34	3,282,001	2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8,234	1	48,234	-
	無形資產(附註二)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11,305	-	11,132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8,114	-	13,455	-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附註二)	13,243	-	13,243	-
1760	商 譽	-	-	1,328	-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1782	土地使用權	114,958	1	110,963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2,192	10	909,627	8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43,072	1	125,7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29,780	8	1,366,974	11
	其他資產(附註二)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	-	15,47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07,601	2	(29,909)	-
1820	存出保證金	32,293	-	26,248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9,978)	-	(9,865)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58	-	93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968	-	10,96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2,451	-	41,819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810,938	55	5,933,450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10,617,197	100	\$11,578,494	100	3610	少數股權	308	-	19,88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811,246	55	5,953,333	5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617,197	100	\$11,578,4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郭紹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 5,775,426	100	\$ 7,619,062	100
4190	-	-	(18,850)	-
4000	5,775,426	100	7,600,212	100
5000	4,606,479	80	5,487,947	72
5910	1,168,947	20	2,112,265	28
	營業費用			
6100	409,033	7	532,103	7
6200	277,808	5	302,546	4
6300	244,532	4	328,893	4
6000	931,373	16	1,163,542	15
6900	237,574	4	948,723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9,349	-	5,794	-
7121	-	-	23,557	-
7122	2,285	-	4,550	-
7140	-	-	213,148	3
7250	20,519	1	-	-
7480	62,491	1	53,306	1
7100	94,644	2	300,355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966	-	2,127	-
7521	1,815	-	-	-
7530	16,069	-	8,73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八)	\$	-	\$	31,969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9,865		19,682	-	
7880	什項支出		<u>7,628</u>		<u>24,838</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57,343</u>		<u>87,34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74,875		1,161,730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144,058</u>)	(<u>207,351</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	\$	<u>130,817</u>	\$	<u>954,379</u>	<u>1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39,952	\$	964,265	13	
9602	少數股權	(<u>9,135</u>)	(<u>9,886</u>)	-	
		\$	<u>130,817</u>	\$	<u>954,379</u>	<u>13</u>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八)						
	未減除少數股權	\$	<u>0.99</u>	\$	<u>0.47</u>	\$	<u>4.23</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u>0.51</u>		<u>3.5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八)						
	未減除少數股權	\$	<u>0.98</u>	\$	<u>0.47</u>	\$	<u>4.12</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u>0.50</u>		<u>3.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郭紹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款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溢價	庫藏股票	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49,329	\$ 16,154	\$ 203,406	\$ 661,582	\$ 48,234	\$ 11,305	\$ 13,243	\$ 909,627	\$ 1,828,362	\$ 250,296	(\$ 22,304)	\$ 10,968	\$ 9,643	\$ 6,689,845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42,565	(142,565)	-	-	-	-	-
現金股利 (附註十五)	-	-	-	-	-	-	-	-	(995,969)	-	-	-	-	(995,969)
預收股本轉股本 (附註十三)	7,880	(16,154)	8,274	-	-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證 (附註十四)	13,230	-	13,892	-	-	-	-	-	-	-	-	-	-	27,122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1,863)	-	-	(1,863)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	-	4,189	-	-	4,189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42,695)	-	-	-	(42,695)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	-	(200)	(200)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139,952	-	-	-	(9,135)	130,817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770,439	\$ -	\$ 225,572	\$ 661,582	\$ 48,234	\$ 11,305	\$ 13,243	\$ 1,052,192	\$ 829,780	\$ 207,601	(\$ 19,978)	\$ 10,968	\$ 308	\$ 5,811,246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25,939	\$ 17,520	\$ 175,659	\$ 661,582	\$ 48,234	\$ 11,132	\$ 13,243	\$ 748,423	\$ 1,621,692	(\$ 27,030)	\$ 185,552	\$ 10,968	\$ 29,898	\$ 6,222,81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61,204	(161,204)	-	-	-	-	-
現金股利 (附註十五)	-	-	-	-	-	-	-	-	(1,057,779)	-	-	-	-	(1,057,779)
預收股本轉股本 (附註十三)	8,000	(17,520)	9,520	-	-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證 (附註十四)	14,520	547	17,279	-	-	-	-	-	-	-	-	-	-	32,346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169,553)	-	-	(169,553)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25,864)	-	-	(25,864)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2,879)	-	-	-	(2,879)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	-	(129)	(129)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964,265	-	-	-	(9,886)	954,379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748,459	\$ 547	\$ 202,458	\$ 661,582	\$ 48,234	\$ 11,132	\$ 13,243	\$ 909,627	\$ 1,366,974	(\$ 29,909)	(\$ 9,865)	\$ 10,968	\$ 19,883	\$ 5,953,3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郭紹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30,817	\$ 954,379
折舊及各項攤銷	240,668	200,643
呆帳轉回利益	(20,519)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815	(23,557)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6,262	23,254
以成本法衡量之被投資公司減損損失	-	31,969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6,069	8,732
處分投資利益	-	(213,1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560)
應收帳款	(60,861)	(46,3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107	105,517
存貨	297,895	9,99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850	11,526
其他流動資產	(8,919)	(24,373)
其他資產	18,148	610
應付票據	-	11,885
應付帳款	(17,507)	(10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01)	20,437
應付所得稅	(68,529)	(164,312)
其他應付款	(14,646)	226,528
其他流動負債	(23,835)	(1,22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0)	(1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9	889
其他負債	-	15,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9,733</u>	<u>1,044,5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4,40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16,89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50,000)
購置固定資產	(377,400)	(385,90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05	5,5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5	2,60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遞延費用增加	\$ -	(\$ 26,764)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3,841)	(487)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u>2,309</u>	<u>41,12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6,682)</u>	<u>(1,38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122	32,34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4)	(575)
少數股權變動	(200)	(12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758</u>	<u>31,642</u>
匯率影響數	<u>(6,071)</u>	<u>(16,64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3,738	1,058,1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19,386</u>	<u>1,890,24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93,124</u>	<u>\$ 2,948,38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523</u>	<u>\$ 1,76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01,499</u>	<u>\$ 360,29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42,695)</u>	<u>(\$ 2,879)</u>
應付現金股利	<u>\$ 995,969</u>	<u>\$ 1,057,779</u>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u>\$ 1,863</u>	<u>\$ 169,553</u>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u>(\$ 4,189)</u>	<u>\$ 25,864</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377,317	\$ 387,325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256	1,352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u>(173)</u>	<u>(2,770)</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377,400</u>	<u>\$ 385,9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郭紹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飛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九十二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宏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源變壓器、變頻器、變流器、電源供應器及電子安定器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飛宏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二月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嗣後並於九十年九月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除飛宏公司外，尚包括：

公 司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飛宏公司持股比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ASCENT ALLIA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PHIHONG USA CORP.	美 國	100.00
AMERICAN BALLAST CORP.	美 國	100.00
廣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0.00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 本	100.00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以下簡稱 PHI)於八十五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營業項目為轉投資其他事業及代理買賣電源供應器等產品。

PHI 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公 司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直 接 持 股 比 例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生產電源供應器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研發、生產電源供應器、充電器、電子安定器、電子變壓器等及其相關產品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一般投資業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58.45	一般投資業

合併公司之 PHI 公司及廣銖公司分別持有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之持股比例為 58.45%及 19.78%。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為 78.23%。

VALUE DYNAMIC 之子公司及其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公 司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直 接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持 股 比 例		
洋宏照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銷售照明產品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PHK) 於八十八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營業項目為轉投資其他事業及代理買賣電源供應器等產品。

PHK 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公 司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直 接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持 股 比 例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12		生產及銷售照明產品

PHI 公司之子公司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PHZ)與 PHK 公司共同持有之子公司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九十八年成立於中國大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照明產品，PHK 及 PHZ 持股比例分別為 10.12%及 89.88%。

ASCENT ALLIANCE LTD. (以下簡稱 PHQ) 於九十三年六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PHQ 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公 司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直 接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持 股 比 例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變壓器組合線材之製造及銷售

PHIHONG USA CORP. (以下簡稱 PHA) 於八十六年設立於美國，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AMERICAN BALLAST CORP. (以下簡稱 PHAB) 於九十三年十二月設立於美國，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子安定器。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銖公司)成立於九十年十月，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事業。

廣銖公司持股比例 25.33%之子公司艾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宏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春天酒店公司)合併，合併後艾宏公司為消滅公司，春天酒店公司為存續公司。

PHI 公司及廣銖公司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務。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之子公司及其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公 司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直 接 持 股 比 例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電設備及顯示器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 PHJ) 成立於九十九年四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源零組件。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9,379 人及 10,03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飛宏公司及其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餘額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其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

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減損、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

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

平均法。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發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中。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另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若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修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九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八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無形資產

1.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使用工廠土地所給付之權利金，按五十年平均攤提。

2.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依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十三）商 譽

係合併產生之商譽，採直線法按十年平均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不再攤提，續後定期進行減損評價。

（十四）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辦公室裝潢及電話、網路工程等費用，依二～十年平均攤銷。

（十五）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無形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

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十六) 職工退休基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之 PHA 公司訂有員工退休金計劃，其參加資格為在職正式員工，每月按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中國大陸之孫公司其退休金計劃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屬確定提撥制，其會計處理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期退休金費用。

(十七)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等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另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適當之備抵評價金額。

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飛宏公司及廣鍊公司當年度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 PHA、PHAB 及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依美國相關法令規定，州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其課稅所得額 8.84% 計算，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則依其課稅所得額以累進稅率（15%~38%）計算。

合併公司之 PHI、PHK、PHQ 及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依據英屬維京群島相關法令免徵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洋宏照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 PHJ 依日本相關法令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其課稅所得計算，若課稅所得於日幣八佰萬元（含）以下，以稅率 18% 計算，日幣八佰萬零一元以上則以 30% 稅率計算。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合併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九)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存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二十) 售後保固準備

合併公司針對已銷售之產品，提列適當比例之售後保固準備。

(二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具稀釋憑證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惟員工認股權憑證若具有反稀釋作用，則該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二)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續後評價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二三) 科目重分類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2,468	\$ 2,119
支票存款	2,472	14,394
活期存款	56,159	105,078
外幣存款	1,286,317	1,697,042
定期存款	197,000	203,820
短期票券	748,708	925,929
	<u>\$ 2,293,124</u>	<u>\$ 2,948,382</u>

五、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 2,049,932	\$ 1,906,973
減：備抵呆帳	(32,444)	(48,923)
	<u>\$ 2,017,488</u>	<u>\$ 1,858,050</u>

合併公司之 PHA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計 496,384 仟元及 967,205 仟元業已提供銀行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動用該額度），請參閱附註二一。

六、存貨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原料	\$ 615,749	\$ 757,862
在製品	171,299	218,414
製成品	295,826	295,689
商 品	699,231	1,207,191
	<u>\$ 1,782,105</u>	<u>\$ 2,479,156</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70,170 仟元及 137,789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606,479 仟元及 5,487,947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340 仟元及 18,391 仟元。

合併公司之 PHA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存貨計 409,665 仟元及 1,110,848 仟元，業已提供銀行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動用該額度），請參閱附註二一。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u>國內上櫃公司股票</u>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 37,546	\$ 4,407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出售 JK YA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全數投資，處分利益為 189,319 仟元，帳列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30,000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500	33,500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248	15,248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12,748	15,057
NEOPAC LIGHTING LIMITED	32,224	32,224
減：累計減損	(112,775)	(89,775)
	<u>\$ 90,945</u>	<u>\$ 116,254</u>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述股票及其他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並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及 NEOPAC LIGHTING LIMITED 因營運持續虧損，故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計認列減損損失 31,969 仟元。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 55%，惟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完成法定程序。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925,000 仟元，該公司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305,250 仟元，減資比率 33%，減資後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619,750 仟元。

九、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以權益法評價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0,830	\$ 65,091	24.67	\$ 72,293	24.67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92,553	22.22	118,199	22.22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原艾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31,881	25.33	32,060	25.33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8,258	-	60.00	-	60.00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67,618	-	33.85	-	33.85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50,000</u>	<u>146,138</u>	32.26	<u>149,533</u>	32.26
	<u>\$ 586,706</u>	<u>\$ 335,663</u>		<u>\$ 372,085</u>	

(一)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對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而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其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81)	\$ 5,781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78)	18,078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原艾 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2	165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328</u>)	(<u>467</u>)
	<u>(\$ 1,815)</u>	<u>\$ 23,557</u>

(二)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九十三年五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項事業之投資，一〇〇年度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99,846 仟元，減資後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287,154 仟元。

(三)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九十三年六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項事業之投資。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450,000 仟元。

(四) 合併公司原投資艾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宏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事業，轉投資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春天酒店公司）為艾宏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成立於六十四年五月，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旅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與一般浴室業等。艾宏公司與春天酒店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合併後艾宏公司為消滅公司，春天酒店公司為存續公司，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112,000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之飛宏公司對於巴西之投資包括持股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60%及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33.85%，另外由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21.15%。PHIHONG PWM BRASIL LTDA. 並由巴西當地之經營團隊持股 40%，依飛宏公司與經營團隊之合作模式及巴西法律規定，飛宏公司對其並無控制力，帳列金額經評估回收可能性不大，因此已將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及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帳列數均列為零。

(六)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一〇〇年五月，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事業。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465,000 仟元。

十、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255,780	\$ -	\$ 255,780	\$ 168,972
房屋及建築	2,495,027	801,344	1,693,683	1,618,745
機器設備	2,321,245	1,104,467	1,216,778	1,211,274
運輸設備	36,985	27,448	9,537	13,898
辦公設備	280,417	224,405	56,012	73,552
其他設備	266,572	159,005	107,567	74,302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u>218,242</u>	<u>-</u>	<u>218,242</u>	<u>121,258</u>
	<u>\$ 5,874,268</u>	<u>\$ 2,316,669</u>	<u>\$ 3,557,599</u>	<u>\$ 3,282,001</u>

飛宏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間購入台南市永康區土地 85,136 仟元，以作為廠房使用，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支付款項 77,167 仟元，因該土地尚未完成過戶程序，故帳列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項下。

飛宏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計 277,087 仟元及 287,060 仟元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一、長期借款

<u>償 還 期 間 及 辦 法</u>	<u>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u>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華南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0 年 12 月 29 日至 102 年 12 月 29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利率為 1.37%，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200,000	\$ -
華南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99 年 9 月 30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100 年 6 月 30 日利率為 1.29%；自借款日起，前 24 個月於每月 30 日按月付息，自第 25 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提前全數償還本金。	-	200,000
	<u>\$200,000</u>	<u>\$200,000</u>

上述抵押借款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十及二一。

十二、其他應付款

	<u>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u>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應付費用	\$ 697,281	\$ 895,24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81,809	464,454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2,088	202,388
應付股利	995,969	1,057,779
其 他	28,838	50,600
	<u>\$ 2,205,985</u>	<u>\$ 2,670,468</u>

十三、股本

(一) 普通股股本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額定股本		
股數(仟股)	600,000	600,000
面額(元)	\$ 10	\$ 10
股本	\$ 6,000,000	\$ 6,000,000
實收股本		
股數(仟股)	277,044	274,846
面額(元)	\$ 10	\$ 10
股本	\$ 2,770,439	\$ 2,748,459

(二) 飛宏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749,329 仟元，前期預收股款於本期轉股本 788 仟股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分別以每股 20.5 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323 仟股，故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2,770,439 仟元，分為 277,04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 飛宏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725,939 仟元，前期預收股款於本期轉股本 800 仟股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以每股 21.9 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452 仟股，故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2,748,459 仟元，分為 274,84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且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員工執行認股權計 547 仟元，因尚未完成變更股本登記程序，故帳列飛宏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權益－預收股本項下。

十四、員工認股權

飛宏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1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一仟股，飛宏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購價格為發行日飛宏公司普通股之每股收盤價。認股權人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二分之一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三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四分之三為限，自授予日起屆滿四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

予之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飛宏公司業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15,000單位，認股價格為每股21.30元，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資則依公式調整認購價格，經調整後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員工認股權之認股價格為每股20.50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6,867	\$ 20.50	9,194	\$ 21.90
本期行使	(<u>1,323</u>)	20.50	(<u>1,452</u>)	21.90
期末流通在外	<u>5,544</u>	20.50	<u>7,742</u>	21.90
期末可行使	<u>5,544</u>		<u>3,992</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證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		<u>\$ 10.40</u>		<u>\$ 10.40</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 量(單位)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可行使員工 認股權之數 量(單位)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20.50	5,544	1.5	\$ 20.50	5,544	\$ 20.50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21.90	7,742	2.5	\$ 21.90	3,992	\$ 21.90

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擬制性資訊之相關方法及假設如下：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41%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8.59%
	股利率	-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歸屬予母公司）	\$ 964,265
	擬制淨利（歸屬予母公司）	\$ 955,198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歸屬予母公司)	\$ 3.51
	擬制每股盈餘（歸屬予母公司）	\$ 3.48

上述員工認股權既得期間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故無需採前述方法提供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擬制性資訊之相關揭露。

十五、保留盈餘

- (一) 飛宏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3. 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二)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另依據上述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三)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2,672 仟元及 156,21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519 仟元及 17,35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四) 飛宏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2,565	\$ 161,204	\$ -	\$ -
現金股利	995,969	1,057,779	3.59	3.85
	<u>\$ 1,138,534</u>	<u>\$ 1,218,983</u>		

(五) 飛宏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 236,998 仟元及 267,167 仟元，董監酬勞分別為 19,620 仟元及 23,000 仟元及現金股利分別為 995,969 仟元及 1,057,779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總金額並無差異。有關飛宏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00,108	\$ 368,031	\$ 868,139	\$ 541,068	\$ 498,427	\$ 1,039,495
勞健保費用	1,044	13,127	14,171	908	10,526	11,434
退休金費用	1,217	11,145	12,362	1,182	10,569	11,751
其他用人費用	38,057	33,541	71,598	42,411	35,672	78,083
折舊費用	144,184	89,872	234,056	89,090	56,590	145,680
攤銷費用	1,186	5,426	6,612	8,267	46,696	54,963

十七、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 114,804	\$205,8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42	1,5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u>28,712</u>	<u>-</u>
所得稅費用淨額	<u>\$ 144,058</u>	<u>\$207,351</u>

(二)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20)	(\$ 2,12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070	9,07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3,310	11,1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410	78,175
未實現外銷損失	8,340	8,34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220	10,02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9,832)	(79,832)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24,602)	34,81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5,010)	(104,62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 69,612)</u>	<u>(\$ 69,812)</u>

(三)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當期依法應付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03,291	\$232,17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收益）	11,915	(23,569)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30
股利收入免稅	(390)	-
處分投資利益	-	(4,050)
其他稅務調整	<u>(12)</u>	<u>(733)</u>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114,804	205,84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提列(轉回)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90)	(\$ 16,386)
未實現呆帳損失	3,250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610)	2,480
未實現外銷損失	-	2,550
其他	<u>50</u>	<u>(40)</u>
應付所得稅費用	104,004	194,452
加：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餘額	35,691	44,166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28,712	-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u>(32,304)</u>	<u>(30,034)</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所得稅餘額	<u>\$136,103</u>	<u>\$208,584</u>

(四) 飛宏公司及廣銖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飛宏公司有關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25,703</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829,780</u>
一〇一年實際分配一〇〇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23.28%</u>
一〇〇年實際分配九十九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48%</u>

十八、每股盈餘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歸 屬 子 母 公 司 股 東)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歸 屬 子 母 公 司 股 東)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274,875	\$ 130,817	\$ 139,952	276,793	\$ 0.99	\$ 0.47	\$ 0.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803			
員工紅利				<u>71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u>\$ 274,875</u>	<u>\$ 130,817</u>	<u>\$ 139,952</u>	<u>280,313</u>	<u>\$ 0.98</u>	<u>\$ 0.47</u>	<u>\$ 0.50</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歸屬予母公		股				稅後(歸		屬予母公	
基本每股盈餘			司股東)		(仟股)				屬予母公		司股東)	
本期純益	\$ 1,161,730	\$ 954,379	\$ 964,265	274,622	\$ 4.23	\$ 3.48	\$ 3.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4,577								
員工紅利				2,66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 1,161,730	\$ 954,379	\$ 964,265	281,863	\$ 4.12	\$ 3.39	\$ 3.4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93,124	\$ 2,293,124	\$ 2,948,382	\$ 2,948,382
應收票據	-	-	1,560	1,560
應收帳款	2,017,488	2,017,488	1,858,050	1,858,0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157	54,157	105,394	105,3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46	37,546	4,407	4,4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945	-	116,254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5,663	335,663	372,085	372,085
存出保證金	32,293	32,293	26,248	26,248
負債				
應付票據	-	-	11,908	11,908
應付帳款	2,011,190	2,011,190	2,289,683	2,289,6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638	25,638	20,441	20,441
其他應付款	2,205,985	2,205,985	2,670,468	2,670,468
長期借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	964	964	872	872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入）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2. 備供出售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淨值為公平市價。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546	\$ 4,407	\$ -	\$ -

(四)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淨兌換利益為2,435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兌換損失淨額項下。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國內外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風險，來自於市場價格的變動，大盤報酬下降 1%，將使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375 仟元。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應收款。惟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屬於浮動利率部分，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年利率每增加 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 2,000 仟元。

(六)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無。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勳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飛宏公司之董事
SHINE TECH LTD.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林中民	飛宏公司董事長
普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飛宏公司之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SHINE TECH LTD.	\$ 43,809	1	\$ 54,254	1
普臻電子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	-	563	-
	<u>\$ 43,809</u>	<u>1</u>	<u>\$ 54,817</u>	<u>1</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材料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較無重大差異。

2. 應付帳款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SHINE TECH LTD.	\$ 25,628	1	\$ 19,120	1
勛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	12	-
普臻電子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	-	1,309	-
	<u>\$ 25,638</u>	<u>1</u>	<u>\$ 20,441</u>	<u>1</u>

3.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飛宏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連帶保證性質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林中民	長期借款	<u>\$ 200,000</u>	<u>\$ 200,000</u>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一) 飛宏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計277,087仟元及287,060仟元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二) 合併公司之 PHA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動用該額度，其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 496,384	\$ 967,205
存 貨	<u>409,665</u>	<u>1,110,848</u>
	<u>\$ 906,049</u>	<u>\$ 2,078,053</u>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飛宏公司對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及 AMERICAN BALLAST CORP. 之借款背書保證餘額為美金 6,000 仟元。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9,453	29.9250	\$ 3,275,381	\$ 149,231	28.8900	\$ 4,311,284
日 圓	356,736	0.3759	134,097	68,758	0.3568	24,533
人 民 幣	57,918	4.7357	274,282	56,524	4.4640	252,323
港 幣	3,577	3.8570	13,796	3,205	3.7110	11,8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9,054	29.9250	2,365,691	117,055	28.8900	3,381,719
日 圓	12,433	0.3759	4,674	7,724	0.3568	2,756
人 民 幣	109,248	4.7357	517,366	89,842	4.4640	401,055
港 幣	4,014	3.8570	15,482	23,989	3.7110	89,023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公報規定分別報導以下營運部門資料：

電源供應器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電源供應器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來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經理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各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電源供應器產品	\$5,382,684	\$7,224,923	\$ 361,387	\$1,187,923
其他部門	392,742	375,289	(123,813)	(239,20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5,775,426</u>	<u>\$7,600,212</u>	237,574	948,723
未分配金額：				
管理後勤支出			-	-
銷售及其他共 同支出			-	-
合併營業損益			237,574	948,723
利息收入			9,349	5,79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收益			(1,815)	23,557
股利收入			2,285	4,550
處分投資利益			-	213,148
呆帳轉回利益			20,519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069)	(8,732)
兌換損失			(29,865)	(19,682)
利息支出			(1,966)	(2,127)
減損損失			-	(31,969)
什項收入			62,491	53,306
什項支出			(7,628)	(24,838)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 單位)			<u>\$ 274,875</u>	<u>\$1,161,730</u>

2. 部門資產及負債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電源供應器產品	\$ 1,908,032	\$ 1,763,621
其他資產	<u>8,709,165</u>	<u>9,814,873</u>
總資產	<u>\$ 10,617,197</u>	<u>\$ 11,578,494</u>
電源供應器產品	\$ 1,926,322	\$ 2,192,720
其他負債	<u>2,879,629</u>	<u>3,432,441</u>
總負債	<u>\$ 4,805,951</u>	<u>\$ 5,625,161</u>

二五、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飛宏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陳秋琴女士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等相關單位	已完成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等相關單位	已完成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等相關單位	已完成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等相關單位	已完成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稽部門等相關單位	已完成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等相關單位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等相關單位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門等相關單位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等相關單位	執行中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 (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 之調整	內稽部門等相關單位	執行中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轉換至 IFRSs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19,386	\$ 2,119,386	
應收帳款	1,936,108	1,936,1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1,406	81,406	
存 貨	2,080,000	2,08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5,860	(55,86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9,118	219,118	
流動資產合計	6,491,878	6,436,018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57	33,3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254	93,25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5,603	355,603	
長期投資合計	482,214	-	
固定資產淨額	3,472,330	3,472,33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19,729	19,729	
土地使用權	117,778	(117,778)	
無形資產合計	137,507	(117,778)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466	66,030
存出保證金	32,438	-	32,438
其他資產—其他	18,306	-	117,778
其他資產合計	50,744	1,466	183,808
資 產 總 計	\$10,634,673	\$ 1,466	\$ 10,170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2,028,697	\$ -	\$ 2,028,6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939	-	35,939
應付所得稅	204,632	-	204,632
其他應付款	1,224,745	34,554	1,259,299
其他流動負債	66,325	-	66,325
流動負債合計	3,560,338	34,554	3,594,892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00,000	-	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目	說明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2,011,190	\$ -	\$ -	\$ 2,011,190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638	-	-	25,6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136,103	-	-	136,103		應付所得稅	
	其他應付款	2,205,985	30,371	-	2,236,356		其他應付款	6(2)
	其他流動負債	42,490	-	-	42,49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4,421,406	30,371	-	4,451,777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00,000	-	-	200,000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917	8,511	-	73,4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964	-	-	964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9,612	-	11,340	80,95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1)
	其他	49,052	-	-	49,052		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184,545	8,511	11,340	-		其他	
	-	-	-	-	204,396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4,805,951	38,882	11,340	4,856,173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770,439	-	-	2,770,439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票溢價	225,572	-	-	225,572		普通股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61,582	-	-	661,58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48,234	-	-	48,234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股權投資	11,305	(11,305)	-	-		長期股權投資	6(4)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3,243	-	-	13,243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52,192	-	-	1,052,192		法定盈餘公積	
	-	-	230,859	-	230,859		特別盈餘公積	4
	未分配盈餘	829,780	4,275	-	834,055		未分配盈餘	4、5(2)、5(4)、6(2)、6(3)、6(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7,601	(250,296)	-	(42,695)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9,978)	-	-	(19,97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968	(10,968)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5(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810,938	(37,435)	-	5,773,50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308	-	-	308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5,811,246	(37,435)	-	5,773,811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617,197	\$ 1,447	\$ 11,340	\$10,629,98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5,775,426	\$ -	\$ 5,751	\$ 5,781,177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4,606,479	(4,021)	5,751	4,608,209		營業成本	6(2)、6(3)、6(6)
	營業毛利	1,168,947	4,021	-	1,172,96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244,532	(97)	-	244,435		研究發展費用	6(2)、6(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7,808	(662)	(20,519)	256,627		管理及總務費用	6(2)、6(3)、6(7)
	推銷費用	409,033	486	-	409,519		推銷費用	6(2)、6(3)
	合計	931,373	(273)	(20,519)	910,581		合計	
	營業利益	237,574	4,294	20,519	262,387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9,349	-	-	9,349		利息收入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淨額	-	-	-	-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淨額	
	股利收入	2,285	-	-	2,285		股利收入	
	呆帳轉回利益	20,519	-	(20,519)	-		-	6(7)
	什項收入	62,491	-	-	62,491		什項收入	
	合計	94,644	-	(20,519)	74,125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支出	1,966	-	-	1,966		利息支出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1,815	-	-	1,81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069	-	-	16,069		處分固定資產	
	兌換損失淨額	29,865	-	-	29,865		兌換損失淨額	
	什項支出	7,628	-	-	7,628		什項支出	
	合計	57,343	-	-	57,343		合計	
	稅前淨利	274,875	4,294	-	279,169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44,058)	(19)	-	(144,077)		所得稅費用	6(3)
	合併總淨利	\$ 130,817	\$ 4,275	\$ -	\$ 135,092		合併總淨利	
					(\$ 42,69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6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94,723)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0,968 仟元及 250,296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將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0,8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皆為 10,968 仟元。

(3)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皆為 250,296 仟元。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5,010 仟元及 55,860 仟元；另將於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已互抵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迴轉，同時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額分別為 11,340 仟元及 10,170 仟元。

(2) 員工福利－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員工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可累積之員工支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應付薪資 30,371 仟元及 34,554 仟元。另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薪資成本調整減少 4,183 仟元。

上述調整，對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分別減少 30,371 仟元及 34,554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8,511 仟元及 8,62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447 仟元及 1,466 仟元。另一〇一年上半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11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9 仟元。

上述調整對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分別減少 7,064 仟元及 7,156 仟元。

(4) 投資子公司發行新股，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將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於轉換日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上述調節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皆為 11,305 仟元。

(5)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分別將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為 114,958 仟元及 117,778 仟元。

(6) 售後保固準備

屬預估售後保固費用，於轉換至 IFRSs 後，應自銷貨收入減項重分類至銷貨成本。

截至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將屬預估售後保固費用重分類至銷貨成本之金額為 5,751 仟元。

(7) 呆帳轉回利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呆帳轉回利益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於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呆帳轉回利益重分類至營業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減項。

截至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將屬呆帳轉回利益重分類至營業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減項金額為 20,519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七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八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九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十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依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315 號函規定，應揭露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十一。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合併公司之飛宏公司	PHIHONG USA CORP.及 AMERICAN BALLAST CORP.	合併公司之飛宏公司 之子公司	\$ 1,743,281	\$ 179,550 USD 6,000,000	\$ 179,550 USD 6,000,000	\$ -	3.09%	\$ 2,905,469

註一：飛宏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飛宏公司填 0。
2. 飛宏公司之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飛宏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飛宏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即 2,905,469 仟元，故本期末超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即 1,743,281 仟元，故本期末超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係 關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合併公司之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7,271,740	\$ 3,174,525	100.00	\$ 3,189,712		
	PHIHONG USA CORP.	"	"	3,100,000	750,055	100.00	750,055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	"	2,200,000	539,696	100.00	541,178		
	ASCENT ALLIANCE LTD.	"	"	7,002,600	353,495	100.00	354,496		
	AMERICAN BALLAST CORP.	"	"	250,000	15,702	100.00	15,702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3,975,828	233,423	100.00	233,423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	"	5,000	20,628	100.00	20,628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飛宏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520,000	-	60.00	-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	"	13,820,625	-	33.85	-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7,082,972	65,091	24.67	65,091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0	146,138	32.26	146,138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0,000	12,255	-	-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3,350,000	31,500	-	-	
	ASL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	"	"	USD 309,975 (註)	2,748	-	-	
NEOPAC LIGHTING, LIMITED	"	"	"	1,300,000	-	-	-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8,245	37,546	-	37,546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其他調整	期										
					股	數	金	額	單	位	數	金		單	位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合併公司之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79,744,280	\$ 3,095,241	7,527,460	\$ 221,341	-	\$ -	\$ -	\$ -	(\$ 142,357) (註)	87,271,740	\$ 3,174,225									

註：係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合併公司之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637,645)	(31)	依產品種類、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由雙方議定之	-	-	帳款 \$ 287,428	16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2,750,008	62	依雙方協議	-	-	-	-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	918,823	21	"	-	-	(96,158)	(26)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750,244	16	"	-	-	(100,860)	(27)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合併公司之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飛宏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87,428	8.98	\$ -	-	\$ 281,865	\$ -

附表六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合併公司之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 2,709,644	\$ 2,488,303	87,271,740	100.00	\$ 3,174,225	(\$ 123,656)	(\$ 119,348)	
	PHIHONG USA CORP.	美國加州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207,203	207,203	3,100,000	100.00	750,055	78,374	78,374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63,286	63,286	2,200,000	100.00	539,696	11,078	10,646	
	ASCENT ALLIA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195,449	195,449	7,002,600	100.00	353,495	(6,133)	(6,186)	
	AMERICAN BALLAST CORP.	美國加州	銷售電子安定器	16,579	16,579	250,000	100.00	15,702	33	33	
	廣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39,758	239,758	23,975,828	100.00	233,423	(9,596)	(9,596)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巴西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8,258	8,258	2,520,000	60.00	-	-	-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巴西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67,618	67,618	13,820,625	33.85	-	-	-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70,830	70,830	7,082,972	24.67	65,091	(1,028)	(281)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50,000	150,000	15,000,000	32.26	146,138	(1,017)	(328)	
合併公司之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本	銷售電源組件	94,154	55,005	5,000	100.00	20,628	(13,940)	(13,940)	
				JPY 250,000,000	JPY 150,000,000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040,671	840,488	HKD 292,600,000	100.00	1,379,450	(60,977)	(60,977)	
				HKD 260,000,000	HKD 207,000,000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55,347	155,347	USD 4,500,000	100.00	85,028	(3,638)	(3,638)	
				USD 4,500,000	USD 4,500,000	(註1)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2)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電子安定器	1,229,967	1,208,809	USD 36,900,000	100.00	649,287	(12,610)	(12,610)	
				USD 36,900,000	USD 36,200,000	(註1)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6,207	6,207	USD 190,000	100.00	2,660	(780)	(780)	
				USD 190,000	USD 190,000	(註1)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一般投資業務	409,851	409,851	110,834,223	58.45	826	(41,950)	(24,520)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及飛宏集團之廣錫公司共同持股 78.23%	

註1：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示。

註2：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與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完成合併，並於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正式更名為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隸屬於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原對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USD3,000,000 元已併入對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合併公司之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 63,588	\$ 63,588	USD 3,500,000	100.00	\$ 500,648	\$ 12,959	\$ 12,959	飛宏集團之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及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共同持股 100%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	USD 2,000,000	USD 2,000,000	USD 3,708	10.12	3,689	-	-	
合併公司之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巴西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50,527	50,527	8,635,339	21.15	-	-	-	
合併公司之 ASCENT ALLIANCE LTD.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39,678	39,678	HKD 9,000,000	100.00	246,057	(3,883)	(3,883)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98,154	98,154	USD 3,000,000	100.00	114,204	1,137	1,137	
合併公司之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與一般浴室業	190,000	190,000	2,837,343	25.33	31,881	5,221	1,173	廣銖公司及飛宏集團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共同持股 78.23%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台灣 美國加州	一般投資業務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電設備及顯示器	100,000	100,000	10,000,000	22.22	92,553	(10,701)	(2,378)	
合併公司之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洋宏照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照明產品	206,084	206,084	37,498,870	19.78	279	(41,950)	(8,296)	
				4,554	4,554	USD 140,000	100.00	3,259	(787)	(787)	
合併公司之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電設備及顯示器	441,803	441,803	USD 14,000,000	100.00	(93,824)	(40,014)	(40,014)	
				14,000,000	14,000,000						

註 1：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示。

註 2：艾宏公司與春天酒店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合併後艾宏公司為消滅公司，春天酒店公司為存續公司。

附表七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合併公司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股票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持股 100%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HKD 292,600,000 (註)	\$ 1,379,450	100.00	\$ 1,379,450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	"	USD 4,500,000 (註)	85,028	100.00	85,028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USD 36,900,000 (註)	649,287	100.00	649,287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	"	USD 190,000 (註)	2,660	100.00	2,660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PHI 及廣銖公司共同持股 78.23%，具實質控制能力	"	110,834,223	826	58.45	826	

註：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示。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合併公司之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持股 100%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3,500,000 (註)	\$ 500,648	100.00	\$ 500,648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HK 共同持股 100%，具實質控制能力	"	USD 112,500 (註)	3,689	10.12	3,689	
合併公司之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37,343	31,881	25.33	31,881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PHI 及廣銖公司共同持股 78.23%，具實質控制能力	"	37,498,870	279	19.78	279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0,000	92,553	22.22	92,553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4,389	13,000	-	-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 "	" "	50 3,000,000	9,442 22,000	- -	- -	

註 1：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示。

註 2：艾宏公司與春天酒店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合併後艾宏公司為消滅公司，春天酒店公司為存續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係 關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合併公司之 ASCENT ALLIANCE LTD.	股票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持股 100%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HKD 9,000,000 (註)	\$ 246,057	100.00	\$ 246,057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	"	USD 3,000,000 (註)	114,204	100.00	114,204	
合併公司之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洋宏照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持股 100%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40,000 (註)	3,259	100.00	3,259	
合併公司之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間接持股 78.23%，具實質控制能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4,000,000 (註)	(93,824)	100.00	(93,824)	

註：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示。

附表八 轉投資事業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買、賣之公司 及	有價證券種類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其 他 調 整	期		未 額
					股 (單位)數	金 額	股 (單位)數	金 額	股 (單位)數	金 額	股 (單位)數	金 額		股 (單位)數	金 額	
合併公司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HKD239,600,000 (註1)	\$ 1,253,335	HKD 53,000,000 (註1)	\$ 200,183	-	\$ -	\$ -	\$ -	(\$ 74,068) (註2)	HKD292,600,000 (註1)	\$ 1,379,450	

註1：係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註2：係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表九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合併公司之 PHIHONG USA CORP.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 1,637,645	100	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由雙方議定之。	-	-	帳款 (\$ 287,428)	(100)	
合併公司之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918,823)	(100)	依雙方協議	-	-	帳款 96,158	100	
合併公司之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750,008)	(100)	"	-	-	帳款 -	-	
合併公司之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750,244)	(100)	"	-	-	帳款 100,860	100	

附表十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 1,176,716 HKD 292,600,000	經由第三地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40,488 HKD 207,000,000	\$ 200,183 HKD 53,000,000	\$ -	\$ 1,040,671 HKD 260,000,000	100.00	(\$ 60,977)	\$ 1,379,450	\$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110,372 USD 3,500,000	"	63,588 USD 2,000,000	-	-	63,588 USD 2,000,000	100.00	12,959	500,648	-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155,347 USD 4,500,000	"	155,347 USD 4,500,000	-	-	155,347 USD 4,500,000	100.00	(3,638)	85,028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1)	研發、生產電源供應器、充電器、電子安定器、電子變壓器等及其相關產品	1,229,967 USD 36,900,000	"	1,208,809 USD 36,200,000	21,158 USD 700,000	-	1,229,967 USD 36,900,000	100.00	(12,610)	649,287	-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	37,220 USD 1,112,168	"	- USD -	-	-	- USD -	100.00	-	3,689	-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39,678 HKD 9,000,000	"	39,678 HKD 9,000,000	-	-	39,678 HKD 9,000,000	100.00	(3,883)	246,057	-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組合線材之製造及銷售	98,154 USD 3,000,000	"	98,154 USD 3,000,000	-	-	98,154 USD 3,000,000	100.00	1,137	114,204	-
洋宏照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產品之銷售	4,554 USD 140,000	"	4,554 USD 140,000	-	-	4,554 USD 140,000	100.00	(787)	3,259	-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光電設備及顯示器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441,803 USD 14,000,000	"	387,406 USD 12,366,400	-	-	387,406 USD 12,366,400	78.23	(40,014)	(93,824)	-

註：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與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完成合併，並於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正式更名為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隸屬於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原對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USD3,000,000 元已併入對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19,365	\$3,482,827	註一

註一：依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無投資限額，本公司已取得營運總部資格，故無投資限額之規範。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之子公司	進貨	\$2,750,008	雙方議定	依雙方協議	-	\$ -	-	\$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之子公司	進貨	750,244	"	"	-	(100,860)	(27)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RP.之子公司	進貨	918,823	"	"	-	(96,158)	(26)	-

附表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0	飛宏公司	PHA	1	銷貨收入	\$ 1,637,645	由雙方議定	28.36%
"	"	PHJ	"	"	175,489	"	3.04%
"	"	PHP	"	"	376	"	0.01%
"	"	PHC	"	"	2,222	"	0.04%
"	"	PHZ	"	"	5,162	"	0.09%
"	"	洋宏照明	"	"	514	"	0.01%
"	"	影來騰	"	"	73	"	-
"	"	PHP	"	進貨	918,823	與一般廠商相較無異	15.91%
"	"	PHC	"	"	2,750,008	"	47.62%
"	"	PHZ	"	"	750,244	"	12.99%
"	"	洋宏照明	"	"	1,365	"	0.02%
"	"	影來騰	"	"	5,358	"	0.09%
"	"	PHA	"	應收帳款	287,428	-	2.71%
"	"	PHJ	"	"	76,022	-	0.72%
"	"	PHI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04	-	0.04%
"	"	PHC	"	"	495,929	-	4.67%
"	"	PHZ	"	"	1,514	-	0.01%
"	"	PHA	"	"	12,561	-	0.12%
"	"	PHJ	"	"	1,577	-	0.01%
"	"	PHK	"	應付帳款	35,270	-	0.3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飛宏公司	PHP	1	應付帳款	\$ 96,158	-	0.91%
"	"	PHZ	"	"	100,860	-	0.95%
"	"	PHI	"	"	102,891	-	0.97%
"	"	PHQ	"	其他應付款	184,932	-	1.74%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0	飛宏公司	PHA	1	銷貨收入	\$ 4,223,426	由雙方議定	55.57%
"	"	PHJ	"	"	142,097	"	1.87%
"	"	PHI	"	"	6,385	"	0.08%
"	"	PHK	"	"	2,116	"	0.03%
"	"	PHA	"	進貨	13,855	與一般廠商相較無重大差異	0.18%
"	"	PHI	"	"	3,331,303	"	43.83%
"	"	PHK	"	"	1,981,142	"	26.07%
"	"	PHA	"	應收帳款	1,552,224	由雙方議定	13.41%
"	"	PHJ	"	"	76,316	"	0.66%
"	"	PHK	"	應付帳款	212,289	"	1.83%
"	"	PHQ	"	"	436	"	-
"	"	PHI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11,515	-	6.15%
"	"	PHK	"	"	24,204	-	0.2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飛宏公司	PHQ	"	其他應付款	\$ 259,780	-	2.24%
"	"	PHA	"	佣金支出	2,571	-	0.03%
"	"	PHA	"	什項收入—模具開發	8,932	-	0.12%
1	PHI	PHC	3	進貨	2,598,508	-	34.19%
"	"	PHZ	"	進貨	687,432	-	9.04%
"	"	PHC	"	應付帳款	394,990	-	3.41%
"	"	PHZ	"	應付帳款	235,634	-	2.04%
"	PHK	PHP	"	進貨	1,945,499	-	25.60%
"	"	PHP	"	應付帳款	384,814	-	3.3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